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色浆 315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 _____ 限公司 (盖章)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色浆 315 吨新建项目（公示版）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星宇

2023 年 2 月 21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送审 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色浆315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

项目审

建

法定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2月2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GW37) 郑重承诺：本
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
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
持编制的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色浆315吨新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符海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343507130421，信用编号 BH017341），主要编制人
员包括 符海英（信用编号 BH017341）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
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GW3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符海英（身份证件号码110108196805040448）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EGW3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21 日



打印编号: 16714414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gfa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色浆315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M4EGW3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海英	08351343507130421	BH017341	符海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符海英	全文	BH017341	符海英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GW37



名称 深圳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吴学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河东环路103号
宿舍楼三栋蓝天科技园210、211、2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符海英

管理号: 0835134350713042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符海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06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350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海英

社保电脑号：803506678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50404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2	301733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2	03	301733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2022	04	301733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2022	05	301733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2	06	301733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2	07	301733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2	08	301733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2	09	3017338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2022	10	3017338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2022	11	3017338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2022	12	3017338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2.8	2360	16.52
2023	01	3017338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合计				4062.8	2321.6			819.32	297.71			131.84				8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c2335408bf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6300.52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6300.52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色浆 315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区龟山（土名）		
地理坐标	东经 132 度 2 分 51.581 秒，北纬 22 度 42 分 3.4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目前已安装设备，建设单位现已停止扩建生产线的生产，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待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后再投入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区龟山（土名），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未进行规划。根据集体土地使用证（新府集用（1999）字第 190500202 号）（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属于棠下镇弓田管理区，用途为孵化用地，根据弓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未改变土地性质，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使用规划。 (3) 相关环保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区龟山（土名），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桐井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表 1-3。由表 1-1 和表 1-3 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编码：ZH44070320003），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 方案	生态空间	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编码：ZH44070320003），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纬度</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	相符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	相符									

			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施工期对开挖、填方等工程形成的土坡采取了加固防护措施，在坡地上开沟、筑埂、修水平台阶等，起到保水蓄土的作用；对于施工材料须建棚贮存，避免雨水冲走，导致排水堵塞，为施工场地创造良好的排水条件，减少雨水冲刷和停留时间，防止出现大面积积水现象。对工程进行良好规划，同时对开发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尽快恢复植被，项目建设完毕，及时做好绿化工程	相符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相符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不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	相符

		出。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不属于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相符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相符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相符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用水量不超过 12 万立方米	相符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	相符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贯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相符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铝材行业、化工行业	相符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相符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相符
		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相符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属于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建设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扩建项目。

(2)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与相关条例的符合性情况如表1-4所示。

表 1-4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条号	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与该政策相符。

(4) 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动全省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5）与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品为建筑色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6）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0.0857kgce/t。项目年耗能量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能耗量一览表

能源/耗能工质种类	年需要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电	10 万 kw·h/a	0.1229kgce/kw·h	12.29tce
水	80t/a	0.2571kgce/t	0.02tce
合计			12.31tce

综上，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2.31tce<10000tce，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是相符的。

	(7)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五）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六）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七）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八）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督。（九）建立管理台账。（十）加强监督检查。（十一）强化责任追究。 本项目能耗不大，排放的污染物量不大，不属于指导意见所列的两高项目，但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处理措施，保证可达标排放。 企业营运后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20〕324 号）要求，落实大气分级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工作指引中涉及钢铁和钢压延加工、建筑陶瓷、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石灰石膏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行业企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色浆 315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区龟山（土名）（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32 度 2 分 51.581 秒，北纬 22 度 42 分 3.455 秒），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项目主要从事建筑色浆的生产销售，年产建筑色浆 315 吨。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采用一班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别，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区龟山（土名）（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32 度 2 分 51.581 秒，北纬 22 度 42 分 3.455 秒），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项目东面为道路，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西面、北面为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搅拌区、压滤研磨区、包装区，建筑面积 1700m²，夹层：投粉房 1，建筑面积 60m²，投粉房 2，建筑面积 36m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m²
	其他	卫生间、通道等，建筑面积 100m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0m²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m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0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用水量 80 吨/年
		排水系统	①厂区实施雨水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用电量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①厂区实施雨水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收集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分类储存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色浆的生产销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建筑色浆	315 吨/年	桶装，分为黑色、白色、红色、黄色浆料，主要用于建筑油漆调色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铁红	32t	1t	粉末	袋装，100 公斤/袋	原料仓库
2	铁黄	28t	1t	粉末	袋装，100 公斤/袋	原料仓库
3	DPP 红色 (颜料红)	1t	0.1t	粉末	袋装，100 公斤/袋	原料仓库
4	酞青蓝	2t	0.2t	粉末	袋装，100 公斤/袋	原料仓库

5	钛白粉	85t	1t	粉末	袋装, 100公斤/袋	原料仓库
6	炭黑	45t	1t	粉末	袋装, 100公斤/袋	原料仓库
7	酞青绿	2t	0.2t	粉末	袋装, 100公斤/袋	原料仓库
8	二甲基硅油	120t	5t	液态	桶装, 0.2吨/桶	原料仓库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铁红	无机着色剂, 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红色粉末状, 无气味, pH4~8, 熔点 1565℃, 密度: 5.25g/cm ³ , 不溶于水
2	铁黄	无机着色剂, 主要成分为氧化铁。黄色粉末状, 无气味, pH4~7, 熔点 1000℃, 密度: 4g/cm ³ , 不溶于水
3	DPP 红色 (颜料红)	有机着色剂, 主要成分为 3、6-二(4-氯苯基)-2、5-二氯吡咯。红色粉末状, 无气味, pH5~9, 不溶于水
4	酞青蓝	酞菁蓝是一种有机颜料, 可燃, 不溶于水、醇及烃类, 溶于浓硫酸呈橄榄色溶液, 稀释后析出蓝色悬浮体。在邻苯二腈在戊醇钠介质中, 于 125℃下加热生成钠酞菁, 将其干燥后再与甲醇在 10℃下处理, 转变为无金属酞菁。外观为蓝色粉末, 无气味, 不易燃, pH6~8
5	钛白粉	钛白粉 (TiO ₂)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 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钛白粉是一种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 (TiO ₂) 的白色粉末, 二氧化钛是一种多晶化合物, 其质点呈规则排列, 具有格子构造。氧化钛熔点高达 1560℃, 不溶于水, 不溶于稀碱、稀酸, 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6	炭黑	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碳。黑色粉末, 无气味, 相对密度: 1.8-2.1。不溶于水
7	酞青绿	酞菁绿是酞菁蓝颜料, 其中大部分的氢原子被氯取代。的强电负性的氯原子的分布影响的酞菁结构中的电子, 将其吸收光谱。它是由氯化的酞菁蓝作为氯化钠和氯化铝的熔体, 在升高的温度下被引入到其中氯。酞菁绿的分子是高度稳定的。它们是耐碱, 酸, 溶剂, 热和紫外线辐射。粉末状, 不溶于水。
8	二甲基硅油	二甲基硅油无色液体、无味、不易挥发; 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 可与苯、二甲醚、甲乙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 具有很小的蒸气压, 较高的闪点和燃点。二甲基硅油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 还具有低的黏温系数, 较高的抗压缩性。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所在车间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单台设计 参数 (kw)	能耗
生产车间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3	1100L	25	电能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3	500L	15	电能
	输送物料	输送物料	双螺杆	3	82 型	55	电能
	研磨	研磨	砂磨机	1	60L	45	电能
	研磨	研磨	砂磨机	1	15L	35	电能
	研磨	研磨	三辊机	3	405	25	电能
	压滤	压滤	液压滤机	1	400	35	电能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 尘器	1	/	30000m³/h	电能

(4) 给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车间使用人工扫把清扫方式进行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品种类固定，且加入二甲基硅油搅拌后，物料不易粘在设备上，只需在更换不同产品时，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不需用水清洗；产品生产不需加水。故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为城市自来水，采用市政直供，用水量 80m³/a。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 10m³/人·年计算，全年按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72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5) 能耗

本项目能耗见表 2-7。

表 2-7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使用量	供给
1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
2	供水	80t/a	市政供水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 平面布置图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包括搅拌区、压滤研磨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室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道路，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西面、北面为空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建筑色浆，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table><thead><tr><th>原辅材料</th><th>工 艺</th><th>污 染 物</th><th>设 备</th></tr></thead><tbody><tr><td>铁红/铁黄/DPP 红色/酞青蓝/钛白粉/炭黑/酞青绿</td><td>投料</td><td>噪声、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化学品废包装</td><td></td></tr><tr><td>二甲基硅油</td><td>管道泵入 搅拌</td><td>噪声、化学品废包装</td><td>搅拌机</td></tr><tr><td></td><td>双螺杆 研磨</td><td>噪声</td><td>砂磨机、三辊研磨机</td></tr><tr><td></td><td>滤渣 压滤</td><td>噪声</td><td>液压滤机</td></tr><tr><td></td><td>分装</td><td></td><td></td></tr><tr><td></td><td>成品</td><td></td><td></td></tr></tbody></tabl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投料：根据不同颜料的产品将对应的铁红/铁黄/DPP 红色/酞青蓝/钛白粉/炭黑/酞青绿按比例投入投料口，投料时有少量粉尘产生，投料口上方设置收集罩，将粉尘收集到脉冲布袋除尘器。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化学品废包装。 ②搅拌：二甲基硅油经密闭管道按比例输入搅拌机中，加盖密封，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粉末颜料经管道进入盛有甲基硅油搅拌机中，密闭分散搅拌混合均	原辅材料	工 艺	污 染 物	设 备	铁红/铁黄/DPP 红色/酞青蓝/钛白粉/炭黑/酞青绿	投料	噪声、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化学品废包装		二甲基硅油	管道泵入 搅拌	噪声、化学品废包装	搅拌机		双螺杆 研磨	噪声	砂磨机、三辊研磨机		滤渣 压滤	噪声	液压滤机		分装				成品		
	原辅材料	工 艺	污 染 物	设 备																									
	铁红/铁黄/DPP 红色/酞青蓝/钛白粉/炭黑/酞青绿	投料	噪声、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化学品废包装																										
	二甲基硅油	管道泵入 搅拌	噪声、化学品废包装	搅拌机																									
		双螺杆 研磨	噪声	砂磨机、三辊研磨机																									
	滤渣 压滤	噪声	液压滤机																										
	分装																												
	成品																												

	匀。该工序产生噪声、化学品废包装。 ③研磨：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双螺杆输送到砂磨机或三辊研磨机进行反复研磨，直至达到所需细度，粉料加入二甲基硅油搅拌后润湿，研磨过程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④压滤、分装：利用液压滤机过滤，未能通过孔隙的浆料重回研磨机研磨充分，过滤得到的合格浆料进行分装为不同规格的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 本项目混合搅拌、研磨过程中无需加热、加压，在自然条件下进行混合，在该过程中无发生化学反应。 3、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包括：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投料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抹布、化学品（颜料、二甲基硅油）废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空气质量数据 单位：μg/m³，CO：mg/m³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蓬江区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占标率（%）	13.33	75.00	62.86	25.00	105.00	60.00	/	/
标准限值	60	40	70	4.0	160	3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	/

由上表的统计结果，蓬江区 2021 年 SO₂ 和 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

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桐井河，桐井河属于天沙河桐井支流，位于天沙河上游。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属于工农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了解天沙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_河长制水质月报_江门市生态环境局(jiangmen.gov.cn)》进行评价，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五	19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V	III	--
	22	\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IV	IV	--
	23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V	氨氮(0.12)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V	氨氮(0.09)

图 3-1 水质年报截图

根据公布监测数据表明，天沙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区龟山（土名），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2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区龟山（土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外，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不产生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厂房和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周边也无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保护目标见表3-2。

标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弓田村 1	村庄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北	85
弓田村 2	村庄	200		西南	26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多为在建工地及乡道，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标准(kg/h)
DA001	颗粒物	120	15	1.45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 15m，未能高出周边 200m 范围 5m 以上，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故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按标准（2.9kg/h）折半执行。

表 3-4 本项目无组织厂界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3-5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节选）	6.0-9.0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0-9.0	≤300	≤140	≤200	≤30
	较严值	6.0-9.0	≤300	≤140	≤20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472020）标准，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气：项目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无需土地平整，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分析，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 （1）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设 1 个排气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要求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4-2 本项目排气口设置参数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对应工序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投料粉尘废气	投料工位	颗粒物	113.04748	22.70103	一般排放口	15	0.8	30℃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排放速率、浓度	1 次/年

(2)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无组织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粉尘 废气	投料 工位	排气筒 DA001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30000	4.55	0.1365	0.1229	脉冲布袋除 尘器 (TA001)	收集效 率 90%， 处理效 率 95%	物 料 衡 算 法	30000	0.23	0.0068	0.0061	900
		无组织			—	—	0.0151	0.0136	加强通风	0		—	—	0.0151	0.013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投料粉尘（颗粒物） 将粉末颜料通过投料口经管道投入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合。本项目消耗铁红 32t/a、铁黄 28t/a、DPP 红色 1t/a、酞青蓝 2t/a、钛白粉 85t/a、炭黑 45t/a、酞青绿 2t/a，共 195 吨。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卸、投料排放系数为 0.055~0.7kg/t，本项目粉料（铁红/铁黄/DPP 红色/酞青蓝/钛白粉/炭黑/酞青绿）的投料粉尘按最大值 0.7kg/t（粉末状原料）计算。粉料使用量为 195t/a，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1365t/a。 为保证投料粉尘废气能得到有效收集，建设单位在投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共设 6 个投料工位，工位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集气罩下方两侧设置挡板，形成相对封闭的空间，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 $L=kPHVr$，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计算得出本项目集气罩风量：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 取 0.4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Vr 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单个固定式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4536m³/h，6 个工位所需风量为 27216m³/h，为保持微负压，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取整为 30000m³/h。
--------------	--

废气的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项目采用吹吸罩进行收集，故收集效率取 90%计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本次评价处理效率保守按 95%计算。

年工作 300 天，投料工时取每 900h/a，计算投料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投料粉尘废气产排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工作时长
				产生速率	收集量	产生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m ³ /h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投料	颗粒物	0.1365	30000	0.1365	0.1229	4.55	0.0068	0.0061	0.23	0.0151	0.0136	900
收集效率按 90%，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 95%，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颗粒物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故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3）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未及时清理沉渣，处理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4.55	0.1365	1	1	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时清理沉渣

（4）小结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则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

表 4-6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工序		员工生活污水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72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80	150	300	28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02	0.0108	0.0216	0.002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50	20
污染物排放量（t/a）		0.0144	0.0072	0.0108	0.0014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28.6	33.3	50.0	28.6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 113.04799, N22.70059			
排放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1）水污染源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车间使用人工扫把清扫方式进行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品种类固定，且加入二甲基硅油搅拌后，物料不易粘在设备上，只需在更换不同产品时，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不需用水清洗；产品生产不需加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

活》（DB44/T1461-2021）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 10m³/人·年计算，全年按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72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水量 (t/a)	处理措施及 取向
生活 污水	水量	72m ³ /a		/	72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80	0.0202	28.6	200	0.0144	
	BOD ₅	150	0.0108	33.3	100	0.0072	
	SS	300	0.0180	50.0	150	0.0108	
	NH ₃ -N	28	0.0018	28.6	20	0.0014	

（2）排放方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属于间接排放。

（3）污水处理可行性

1) 三级化粪池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第一池流至第三池，以达到沉淀和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可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

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数量显著减少。经前两池的处理后，粪液已基本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主要起储存作用。本项目设计的化粪池容积以达到贮粪 2 个月为宜，粪便污水停留时间以 1 个月为宜。三个池子有效深度应不少于 1m，第一池至第三池的容积比例设为 2:1:3。盖板拟自行预制，既密闭，又便于清渣和取粪。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技术已经很成熟、运用也很广泛，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水量较少。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削减率分别为 COD_{Cr} 为 21%~65%、BOD₅ 为 29%~72%、SS 为 50%~60%、氨氮为 25%~30%。本环评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8.6%、33.3%、50%、28.6%，属于合理的处理范围。

（2）棠下镇污水厂基本情况

棠下镇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东，根据《江门三区一市城乡污水专项规划》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棠下镇污水厂现有一期工程设计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 万 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A²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棠下污水处理厂采用“曝气沉砂-A²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质与棠下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污水厂水质造成冲击，废水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桐井河。且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 0.24t/d, 占棠下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 因此棠下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量。由此可知, 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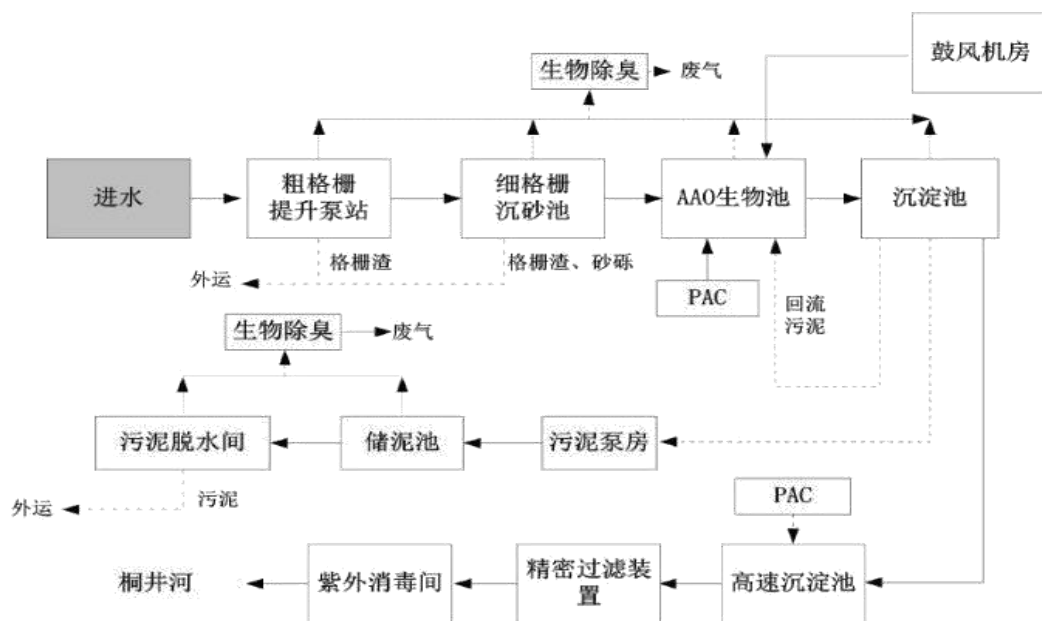


图4-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桐井河, 属于间接排放, 不需自行监测。

(5) 小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桐井河, 预计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砂磨机、液压滤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80dB(A)：

表 4-8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叠加后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单日持续时间
1	搅拌机	70	6	77.8	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夜间不生产，降噪效果 25~30 dB(A)	52.8	8h
2	双螺杆	60	3	64.8		39.8	8h
3	砂磨机	80	2	83.0		53.0	8h
4	三辊机	80	3	84.8		54.8	8h
5	液压滤机	80	1	80.0		50.0	8h
6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	80	1	80.0		50.0	8h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的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根据本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3) 执行标准及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主要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_{eq}(A)$ ，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 小结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80dB(A)，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后，设备到位并投产后，预计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抹布、**化学品（颜料、二甲基硅油）废包装**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包装固废：本项目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03-001-07。一般包装固废为固态，捆扎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前文分析，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1168t/a，收集后回用作原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03-001-49。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粉末，袋装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废布袋：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长期使用需定期更换，产生损耗，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303-001-99。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擦拭设备产生少量废抹布，约为 0.1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二甲基硅油、**颜料（铁红、铁黄、DPP 红色、酞青蓝、钛白粉、炭黑、酞青绿）**等原料使用后产生少量**化学品废包装**，约为 1t/a，**化学品废包装沾有颜料、二甲基硅**，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量为 1.2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表 4-9 所示。

表 4-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t/a	擦拭设备	固态	废抹布	废抹布	每月	T	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化学品(颜料、二甲基硅油)废包装	HW49	900-041-49	1t/a	原料包装	固态	化学品(颜料、二甲基硅油)废包装	化学品(颜料、二甲基硅油)废包装	不定期	T	

注：T：毒性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	--

	号)中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西南面	10 m²	袋装	10t	一年
2		化学品（颜料、二甲基硅油）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堆放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表 4-11 识别结果，在做好防渗处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

表 4-11 地下水污染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渗措施	污染途径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 _{Cr}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原料仓、固废以及危废暂存点均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危废暂存间涂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管道、处理设施均采用专用防渗材料。	无地下水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原料仓库	二甲基硅油		
危废暂存区	废抹布、化学品（颜料、二甲基硅油）废包装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土壤污染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颗粒物的大气沉降。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1，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漫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在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控措施	污染途径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沉降，本项目属于类别无需考虑大气沉降。
仓库	二甲基硅油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固废以及危废暂存间均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危废暂存间涂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	一般不会接触到土壤，无土壤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化学品（颜料、二甲基硅油）废包装		

（2）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二甲基硅油最大储存量为5t，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计算Q值为 $0.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源项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项：

①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多，但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原料仓库：项目原料仓库存放原料仓库等，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原料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④电气设备老化或管理问题引发的火灾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

	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投料粉尘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作原料; 废抹布、化学品(颜料、二甲基硅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江门市精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色浆 315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执行环境保护项目“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2月21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97t/a	0	0.0197t/a	+0.0197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44t/a	0	0.0144t/a	+0.0144t/a
	BOD ₅	0	0	0	0.0072t/a	0	0.0072t/a	+0.0072t/a
	SS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NH ₃ -N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0	0	0	0.5t/a	0	0.5t/a	+0.5t/a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0	0	0	0.1168t/a	0	0.1168t/a	+0.1168t/a
	废布袋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 废物	废抹布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化学品（颜料、二甲 基硅油）废包装	0	0	0	1t/a	0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